

安庆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第三方审计

（招标项目编号：GC-AQ-2023-15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双生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庆市双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经营能力要求）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配备人员最低要求）	1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0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1、综合评估法	34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62
1.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62
2. 适用规范标准	62
3. 成果文件的要求	62
4. 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3
5.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65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庆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第三方审计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工程项目名称： 安庆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第三方审计

1.2 招标人： 安徽双生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业主： 安徽双生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 资金来源： 自 筹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安庆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第三方审计

2.2 项目编号： GC-AQ-2023-152

2.3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4 标段编号： GC-AQ-2023-152

2.5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

2.6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包括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及安庆市龙泽南路（朝阳路~晴岚路）道路建设工程。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总建筑面积约 138030.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953.96 平方米；1#办公研发楼地上建筑面积 22823.78 平方米；2#办公研发楼地上建筑面积 14220.87 平方米；6#中试车间建筑面积 32323.51 平方米；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176.54 平方米；8#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9#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10#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11#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23#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21737.2 平方米；25#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636.84 平方米；24#污水处理区暂估价计入）；主要涉及有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安装、

市政道路、大型土石方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投资约 4.65 亿元（其中龙泽南路（朝阳路~晴岚路）道路建设工程投资约 3000 万元）。

2.7 投资估算： 施工投资额约 4.65 亿

2.8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起至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按要求提供该项目跟踪审计归档资料止

2.9 招标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服务

2.11 其他：

2.1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由基本收费和审减额收费组成，（1）基本收费为可竞争费率，最高投标费率为《收费标准表》（见招标人要求）中收费标准的 50%；（2）审减额收费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费率为 2.5%。

2.11.2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经营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工程投资额 2.3 亿元及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业绩。履约中项目业绩均予认可，已完成项目业绩的认定时间以审核报告或定案表落款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可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点击“新增投标”，并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补遗、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0 元/套。

4.3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aggfwpt-zhutiku/dengludengl>）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4.3.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4.3.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4.3.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aqxxgk.anqing.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安徽双生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5 号楼南楼六楼
邮 编： 246000
联 系 人： 方工
电 话： 0556-501929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庆市双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庆市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邮 编： 246000
联 系 人： 吴群
电 话： 0556-5991150

8.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0556-5991180

8.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0556-5991180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安庆市龙山路 213 号
电 话： 0556-5991018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吴群，联系电话：0556-5991150。

9.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3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9.4 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9.5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10.1 开户行名称：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72488

10.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龙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71327005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服务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
1.4.1	投标人经营能力和信誉	(1) 经营能力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1)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_____ ☐ 单价：_____ ☒ 费率：_____ ☐ 定价：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由基本收费和审减额收费组成， (1) 基本收费为可竞争费率，最高投标费率为《收费标准表》（见招标人要求）中收费标准的 50%； (2) 审减额收费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费率为 2.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费率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X.XX%。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叁</u> 万元。 (3) 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操作手册》。 （4）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3）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8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 <u>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 ☒ (4)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¹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单体工程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结清该单体工程所有费用。 单体工程合同金额暂按：单体工程施工结算价*《收费标准表》中基本收费的对应费率*中标费率计算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复审后总误差率在±3%（含 3%）之内，全额支付咨询费； 超过±3%以上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3.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若有）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3.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u>电子交易</u>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 登录 <u>电子交易</u> 查看。
10.3.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相应平台的规定。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4.1	投标所需资料	（1）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对于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备案资料（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业绩扫描件； ③项目配备人员各类证件信息：造价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④其他材料：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 （2）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2	相关政策要求	/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 <u>电子交易系统</u> 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 <u>电子交易系统</u> 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u>30</u>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15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 80%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价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able>	费率 中标价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费率 中标价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10.7	其他	(1) 如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未填写或填写内容和投标函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 项目配备人员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监管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人员业绩、执业人员资格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相关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委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受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备 注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现场记录表（含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最终得分等情况）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3、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8 年前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等同，评标时均予以认可。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经营能力要求）

经营能力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已完成和履约中）业绩均予以认可；

2. 投标文件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1）已完成项目：

①结算审核项目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若造价咨询合同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及定案表，三者缺一不可。“工程投资额”以审核报告或定案表中的审定金额为准。

②跟踪审计项目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若造价咨询合同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跟踪审计项目的审核报告，二者缺一不可。“工程投资额”以合同中的金额或审核报告中的金额为准。若合同或审核报告中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审核报告中的金额为准。

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可按多个单项工程累计金额认定（或计分），不重复认定（或计分）。

（2）履约中项目：应提供造价咨询合同（若造价咨询合同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业主出具的正在履约证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配备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其他人员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
	2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配备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经营能力和信誉：

(1) 经营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同；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系关联企业；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相同；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系关联企业；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 安庆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电子交易系统 制作生成。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和（或）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和（或）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 暗标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项规定，技术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标记或符号以及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文件格式应符合招标人统一要求，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3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如合同期限延长，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具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招标人现场抽签或摇号决定排名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信用部分：10 分 (2) 商务部分：45 分 (3) 技术部分：15 分 (4)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A1)乘以0.90得到修正值(B1)，低于B1值(不含B1值)的报价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平均值等的计算； (3) 去除无效投标报价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2)，大于A2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3)；低于A2值(含A2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另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4)。评标基准价J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J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1 + A3 \times K2 + A4 \times K3$ 注：K1取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2取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K3=1-K1-K2；K1、K2值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¹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经营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造价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造价咨询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信用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评价	1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最优的得10分，次优的得8分，第三优秀的得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日前<u>5</u>天内公开可查询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
2.2.3 (2)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	25分	(1) 人员配备（15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项目配备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13分； ②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国家级）注册资格的，每1人加1分，满分2分。 (2) 人员社保（退休人员除外）缴纳时间（10分）：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6个月社保的，得基本分6分；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9个月社保的，另加2分；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12个月社保的，再另加2分。三个打分层级，有一人不满足某层级条件的，该层级不得分。 注：（1）社保缴纳时间自<u>2023</u>年<u>7</u>月起往前连续计算，6个月社保算至<u>2023</u>年<u>2</u>月止；9个月社保算至<u>2022</u>年<u>11</u>月止；12个月社保算至<u>2022</u>年<u>8</u>月止； （2）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数量超过项目所配备总人数五分之一的，扣除基本分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类似业绩	20分	(1) 企业业绩 (8 分)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工程投资额 2.3 亿元及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4 分, 本项满分 8 分。 (2) 项目配备人员业绩 (12 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投资额 2.3 亿元及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业绩 (不限时间, 本人须在此业绩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得 12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注: (1) 企业业绩包含招标公告中 3.3 要求的资格审查业绩; (2) 一人只能提供一项业绩, 项目配备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3) 同一项目成果文件由多人参与签字盖章的, 只计算一个人业绩, 其他人员不再计算; (4)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 (已完成和履约中) 业绩均予以认可;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已完成和履约中) 均予以认可; (6) 投标文件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
2.2.3 (3)	技术评分标准	咨询服务方案	15分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及数据管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13-15 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11-13 分; 方案有瑕疵但能基本要求、针对性弱得 9-11 分。 注: 如发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背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 不得分。 特别提示: 咨询服务方案编制最多不超过 200 页 (若超过, 咨询服务方案部分不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30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别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修正值(B1)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2)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0.1%扣0.2分(计算公式为 $1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0.2 \times 10000$)； 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0.1%扣0.2分(计算公式为 $1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2 \times 10000$)，扣完10分为止。 注：投标报价以拟定收费标准做下浮时，折算成实际计费的费率为报价费率进行评审。例如，投标费率为40%，则按 $40\% \times 1.6/1000$ 带入计算；评标基准价J值，则按 $J \times 1.6/1000$ 带入计算。 按计算公式计算出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①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2个投标人业绩、1个项目负责人业绩，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业绩编号为评分01号的业绩、02号的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业绩编号为评分01号的业绩，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②对咨询方案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95%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¹。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 F — 2014—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_____。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_____标准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允许偏差规定。

五、咨询酬金

支付方式：

☐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费率，_____ % 的投标费率或_____ 收费标准的 _____ %

☐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_____（不超过3个月）内退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_份，受托人_____份。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W F—2014—05）《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_

_____。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_____。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_____。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_____。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_____。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_____。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_____。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_____

_____。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_____。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_____。

(2) 绩效酬金比率：_____。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_____。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_____。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_____。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_____。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包括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及安庆市龙泽南路（朝阳路~晴岚路）道路建设工程。双生未来科技城一期（西片区）总建筑面积约 138030.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8953.96 平方米；1#办公研发楼地上建筑面积 22823.78 平方米；2#办公研发楼地上建筑面积 14220.87 平方米；6#中试车间建筑面积 32323.51 平方米；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176.54 平方米；8#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9#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10#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11#孵化器建筑面积 6289.44 平方米；23#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21737.2 平方米；25#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636.84 平方米；24#污水处理区暂估价计入）；主要涉及有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安装、市政道路、大型土石方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投资约 4.65 亿元（其中龙泽南路（朝阳路~晴岚路）道路建设工程投资约 3000 万元）。

2.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3. 造价咨询人员要求：除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配备人员最低要求）外，人员配备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对于此项不增加任何费用。

4. 其他要求：

（1）审计完成的时限：

①竣工结算审核，中标人自收到具备审核条件的审核资料之日起，在 90 日内做出审核结论。遇有重大、紧急任务，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提出缩短审核时间的要求，中标人应予响应。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书面

情况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计期限。

②跟踪审计在工程价款报审后按竣工结算审核所规定的时间完成。

(2) 服务要求:

①中标单位根据委托审计服务内容及要求，及时出具各阶段审计（审核）报告。

②中标单位应根据委托具体审计事项，拟定参与审计的人员组成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安排相关审计人员参与项目咨询。

③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本项目拟派人员应现场驻点，参与工程审计全过程管理，且不得随意更换，若随意更换处以 10000 元 / 人 • 次罚款。

③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审计业务，并遵守保密和回避等相关制度。

④审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未约定事项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依法协商确定。

⑤对在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中标单位徇私舞弊、与被审计单位相互勾结等违反相关规定和委托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单位委托关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⑥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未能赶到现场，处以 2000 元 / 次罚款。

⑦项目负责人要常驻现场，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负责人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2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审减额收费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费率 2.5%；基本收费为可竞争费率，最高投标费率为《收费标准表》（见下表）收费标准的 50%。

(2) 咨询服务费用包括《收费标准表》（见下表）中的跟踪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审减额收费为 2.5%；基本收费为按《收费标准表》（见下表）收费标准计算后*中标费率。

收费标准表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上
1	跟踪审计	施工结算价	(1)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2	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审核减额		50							
			(2)审核增额		0							

注：①跟踪审计收费只计取基本收费，不计取审减收费；结算审核只计取审减收费，不计取基本收费。

②“跟踪审计”计费方式为（1），收费基础为施工结算价，由委托单位支付咨询费；

“工程结算审核”计费方式为（1）+（2），收费基础为送审工程造价，审减额 10%以内向委托单位收取咨询费，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适用规范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三、成果文件的要求：成果文件的组成、深度、格式要求、份数要求、载体要求均满足招标人需求。

四、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场所和食宿，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等，不得在施工单位项目部场所进行办公和食宿；除常驻人员以外，其他专业人员根据项目特征及实施情况配备，确保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配备人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六）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六、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了解本项目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按要求提供该项目跟踪审计归档资料止。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造价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33.3</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 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配备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投标人按照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组织管理
- 二、质量管理
- 三、进度管理
- 四、档案管理
- 五、信息及数据管理
- 六、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收费标准表》（见招标人要求）中收费标准的_____%，竣工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按净核减额的 2.5%为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